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恒麒路 139 弄 1 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跃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1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